

2018 年 1 月 5 日

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 10 條就《銀行營運守則》申請決定發出的通知

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**競委會**」）收到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下認可的若干機構（「**申請人**」）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（「**《條例》**」）第 9 條提出要求決定的申請（「**是次申請**」）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9 條，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，要求就某特定協議是否豁免或豁除於《條例》第 6 條所述的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。關於申請機制的詳情，可參閱競委會發布的《*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 9 條及第 24 條（豁除及豁免）申請決定以及第 15 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*》。

是次申請關乎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發布的《銀行營運守則》（「**該守則**」）。申請人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，確認憑藉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 條（*遵守法律規定*）提供的豁除，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申請人執行該守則的情況。

是次申請的詳細資料，載於申請人提交的《表格 AD》的非機密版本內，與本通知一併發布。

相關各方的申述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，競委會須發布關於是次申請的通知，亦須考慮向本會作出的關於是次申請的申述。

故競委會藉發布本通知，呼籲相關各方就是次申請提出申述。

在這方面，競委會歡迎就以下事項發表意見：

1. 該守則在多大程度上相當於一項法律規定；

2. 遵循該守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 條的豁免要求；
3. 在香港實行該守則的一般經驗；以及
4. 因實行該守則而引起與競爭有關的具體事項。

然而，各方亦可自由提出他們相信與競委會評估是次申請有關的其他事項。

提交申述的方法

歡迎有關各方在 **2018 年 2 月 15 日（週四）下午 6 時正前**，向競委會作出申述，有關申述必須以書面提交。

申述應盡量電郵至 Applications@compcomm.hk，並於電郵主題一欄註明個案編號 AD/01XX。

此外，申述亦可傳真或郵寄予競委會：

傳真號碼： +852 2522 4997

郵寄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
競爭事務委員會
提交申述（個案編號 AD/01XX）

競委會會將收到的所有申述上載於競委會網站。如申述中含有機密資料，有關人士在向競委會提供機密版本之外，亦應提供一份刪除機密資料的非機密版本，以供上載於競委會網站。